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宁波余姚华晟云城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晟云城”）持有的**14,875,071**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**7.44%**。

2、如本次司法拍卖所涉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，华晟云城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依然持有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**12,550,600**股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**6.28%**。吴世春将通过本次拍卖持有公司股份**14,875,071**股，占公司总股本**7.44%**，将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控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本次司法拍卖尚涉及余款缴纳、法院出具裁定、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公司控股股东华晟云城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**14,875,071**股，占公司总股本**7.44%**，于2025年3月17日10时至2025年3月18日10时（延时除外）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

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《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》，华晟云城持有的14,875,071股公司股份拍卖结果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拍卖股份数量 (股)	成交金额 (人民币/ 元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竞买人名称
华晟云城	14,875,071	150,304,350	100%	7.44%	吴世春

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如前述拍卖股份最终全部过户完成，华晟云城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司法拍卖前后持股情况变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拍卖前持有股数		本次拍卖后持有股数	
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华晟云城	14,875,071	7.44%	0	0
贾清	12,550,600	6.28%	12,550,600	6.28%
合计	27,425,671	13.71%	12,550,600	6.28%

注：以上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如本次司法拍卖所涉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，华晟云城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依然持有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12,550,600股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6.28%。吴世春将通过本次拍卖持有公司股份14,875,07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.44%，将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控权发生变更。

2、本次司法拍卖尚涉及余款缴纳、法院出具裁定、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华晟云城所持公司股份被

司法拍卖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9 日